

## 數學理學士課程及數學榮譽理學士課程規例

數學理學士及數學榮譽理學士課程將於二〇二一年秋季學期停辦。本校於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前仍繼續頒授數學理學士及數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 1. 一般規例

- 1.1 本規例乃根據《學士學位頒授規例》第一至四段制定。
- 1.2 《學士學位頒授規例》及《教務規例》內辭彙釋義所採用的定義同時適用於本規例。

### 2. 入學條件(循途徑)

- 2.1 攻讀數學理學士課程(循途徑一)或數學榮譽理學士課程(循途徑一)者，一般須持有本大學認可的數學或統計學副學士或高級文憑(或同等學歷)。
- 2.2 攻讀數學理學士課程(循途徑二)或數學榮譽理學士課程(循途徑二)者，一般須持有本大學認可的科學或工程學副學士或相關領域的高級文憑(或同等學歷)。

### 3. 數學理學士課程(見註 12)

- 3.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數學理學士學位：
  - 3.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3.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3.1.3 修畢至少 120 學分，其中基礎程度科目不得多於 40 學分；及
  - 3.1.4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 100 學分，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
- 3.2 按大學規定，修讀數學理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必須：
  - 3.2.1 修畢表一 FD 類別的科目，即 MATH S121 及 MATH S122，取得 20 學分；及
  - 3.2.2 修畢表一 CD 類別的科目，取得 70 學分，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包括 MATH S333 及 MATH S390)；及
  - 3.2.3 選修表一 OD 類別的科目，取得至少 10 學分；及
  - 3.2.4 選修本校開設的其他基礎、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取得所需的學分；但在 120 學分總數中，不得在基礎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40 學分。

### 4. 數學理學士課程(循途徑一)(見註 12)

- 4.1 學生循途徑一攻讀數學理學士課程，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數學理學士學位：
  - 4.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4.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4.1.3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 40 學分。
- 4.2 按大學規定，修讀**數學理學士**學位課程(循途徑一)，學生必須：
  - 4.2.1 修畢表一 CD 類別的科目(除 COMP S258)，取得 30 學分，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包括 MATH S333 及 MATH S390)；及
  - 4.2.2 選修表一 CD 或 OD 類別的科目(不包括 COMP S258 及 COMP S263)，取得 10 學分。

## 5. 數學理學士課程 (循途徑二) (見註 12)

- 5.1 學生循途徑二攻讀**數學理學士**課程，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數學理學士**學位：
  - 5.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5.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5.1.3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 60 學分。
- 5.2 按大學規定，修讀**數學理學士**學位課程(循途徑二)，學生必須：
  - 5.2.1 修畢表一 CD 類別的科目(除 COMP S258)，取得 50 學分，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包括 MATH S333 及 MATH S390)；及
  - 5.2.2 選修表一 CD 或 OD 類別的科目(不包括 COMP S258 及 COMP S263)，取得 10 學分。

## 6. 數學榮譽理學士課程 (見註 12)

- 6.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數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 6.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6.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6.1.3 修畢至少 160 學分，其中基礎程度科目不得多於 40 學分；及
  - 6.1.4 修畢高級程度科目，取得至少 40 學分；及
  - 6.1.5 完成課程指定的修課要求。
- 6.2 按大學規定，修讀**數學榮譽理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必須：
  - 6.2.1 修畢表一 FD 類別的科目，即 MATH S121 及 MATH S122，取得 20 學分；及
  - 6.2.2 修畢表一 CH 類別的科目，取得 70 學分，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包括 MATH S333 及 MATH S390)；
  - 6.2.3 選修表一 OH 類別的科目，取得 20 學分；及

- 6.2.4 選修表一 OH1 類別的科目，取得 30 學分；及
- 6.2.5 選修本校開設的其他基礎、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取得所需的學分；但在 160 學分總數中，不得在基礎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40 學分。

## 7. 數學榮譽理學士課程 (循途徑一) (見註 12)

- 7.1 學生循途徑一攻讀**數學榮譽理學士**課程，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數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 7.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7.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7.1.3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 80 學分。
  - 7.1.4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
- 7.2 按大學規定，修讀**數學榮譽理學士**學位課程(循途徑一)，學生必須：
  - 7.2.1 修畢表一 CH 類別的科目，取得 50 學分，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包括 MATH S333 及 MATH S390)；及
  - 7.2.2 選修表一 OH 類別的高級選修科目，取得 20 學分；及
  - 7.2.3 選修表一 OH1 類別的科目(不包括 COMP S201)，取得 10 學分。

## 8. 數學榮譽理學士課程 (循途徑二) (見註 12)

- 8.1 學生循途徑二攻讀**數學榮譽理學士**課程，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數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 8.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8.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8.1.3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 90 學分。
    - 8.1.4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
  - 8.2 按大學規定，修讀**數學榮譽理學士**學位課程(循途徑二)，學生必須：
    - 8.2.1 修畢表一 CH 類別的科目，取得 50 學分，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包括 MATH S333 及 MATH S390)；及
    - 8.2.2 選修表一 OH 類別的高級選修科目，取得 20 學分；及
    - 8.2.3 選修表一 OH1 類別的科目(不包括 COMP S201)，取得 20 學分。
9. 榮譽學士學位分為以下榮譽等級：甲等、乙等(一級)、乙等(二級)或丙等。惟在特殊情況下，本校可頒授不設等級的學士學位。

10. 按照有關課程的修課規定，學生獲頒學士學位的榮譽等級將由大學按規例決定。
11. 為計算積分點以釐定**數學榮譽理學士**學位的等級，大學規定以表一所列的高級程度科目中積分點最高的 40 學分為"(a)組"；以表一所列的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中積分點最高的 40 學分(已計入"(a)組"者不算在內)為"(b)組"。再者，"X"的數值為 2，表示"(a)組"之比重為"(b)組"兩倍。(參閱《學士學位頒授規例》內「榮譽學士學位的等級」部分)

表一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數學理學士	數學榮譽理學士	計算學位等級組別
<i>基礎程度</i>					
MATH S121 <sup>1,2</sup>	純數學基礎課程	10	FD	FD	--
MATH S122 <sup>1,3</sup>	應用數學基礎	10	FD	FD	--
<i>中級程度</i>					
COMP S258	電腦程式編寫及應用	10	CD	CH	b
MATH S215 <sup>1,4</sup>	線性代數	5	CD	CH	b
MATH S216 <sup>1,4</sup>	數學分析	5	CD	CH	b
MATH S221 <sup>1,5</sup>	數學方法	10	CD	CH	b
MATH S222 <sup>1,5</sup>	數學模型及其應用	10	CD	CH	b
MATH S280 <sup>1,6</sup>	統計決策分析	10	CD	CH	b
COMP S263 <sup>1</sup>	離散結構	10	OD	OH1	b
COMP S201 <sup>1</sup>	電腦學基礎課程 (Java)	10	--	OH1	b
MATH S249	實務統計分析	10	--	OH1	b
<i>高級程度</i>					
MATH S333 <sup>1,10</sup>	高等數學方法	5	CD	CH	a 或 b
MATH S390	金融風險量化模型	5	CD	CH	a 或 b
MATH S346 <sup>1,7</sup>	線性統計模型	10	CD/OD	CH/OH	a 或 b
MATH S373 <sup>1,8</sup>	最優化決策學方法	10	CD/OD	CH/OH	a 或 b
COMP S359 <sup>1</sup>	關係數據庫: 理論與實踐	10	--	OH	a 或 b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數學理學士	數學榮譽理學士	計算學位等級組別
MATH S350 <sup>1,9</sup>	決策學概率模型	10	OD	OH1	a 或 b
MATH S365 <sup>1,11</sup>	圖表、網絡及設計	10	OD	OH/OH1	a 或 b
STAT S347	數理統計學	10	OD	OH/OH1	a 或 b

註：

1. 此等科目與某些科目不可兼修；在[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中，只有其中一科會計算入有關學術資格之內。有關資料，學生應參閱[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列表。
2. 已修畢 MATH S101 / MATH S111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MATH S121。
3. 已修畢 MATH S101 / MATH S112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MATH S122。
4. 已修畢 MATH S203 / MATH S213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MATH S215 和 MATH S216。惟校方只計算 MATH S203 其中 10 學分入此理學士及榮譽理學士課程。
5. 已修畢 MATH S204 / MATH S207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MATH S221 和 MATH S222。
6. 已修畢 MATH S245 / MATH S246 / MATH S248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MATH S280。
7. 已修畢 MATH S345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MATH S346。
8. 已修畢 MATH S371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MATH S373。
9. 已修畢 MATH S343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MATH S350。
10. 已修畢 MATH S322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MATH S333。惟校方只計算 MATH S322 其中 5 學分入此理學士及榮譽理學士課程。
11. 已修畢 MATH S361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MATH S365。

二〇二一年三月